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靖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27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大院函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函陳「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分及計價辦法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，請本署說明到院1案，請鑒察。

(108內調64)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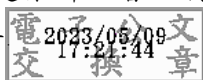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大院112年4月28日院台內字第1121930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監造人之權責，查建築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，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，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……」；次查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二、遵守

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三、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」

三、本案本署業於112年3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6697號函復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如附件），惟旨揭辦法係屬政府採購法之子法，已建請該公會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洽詢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